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80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1,8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7704万股，并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0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95,154,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75,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31,80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669,397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1,80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631,807	0.50%	631,807	0
合计		631,807	0.50%	631,807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31,807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631,80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154,103	-631,807	94,522,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75,897	631,807	31,507,704
股份合计	126,030,000	0	126,030,000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汇通金美汽车部件(河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四）经营场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九大街南段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河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就近对接客户需求，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32.70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2元/份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5年7月15日

（二）授予数量：235.70万份

（三）行权价格：11.92元/份

（四）授予人数：112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12%	0.01%
黄华	董事会秘书	16.50	7.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10人）		214.20	90.88%	0.41%
合计		235.70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16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1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5.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5.3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登记期间调整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 万份，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0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491.00万股（份）调整为482.7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2.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代码：037918

（二）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4日

五、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权益登记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属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可分割，结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公告及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9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0.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64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二）授予数量：255.30万股

（三）授予价格：7.45元/股

（四）授予人数：170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57%	0.01%
黄华	董事会秘书	5.00	1.9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68人）		246.30	96.47%	0.47%
合计		255.3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16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1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5.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5.3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登记期间调整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 万份，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0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491.00万股（份）调整为482.7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2.7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706001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625,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125,000.00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5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29,400	36.18%	2,500,000	191,529,400	3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04,005	63.82%	0	333,404,005	63.51%
股份总数	522,433,405	100.00%	2,500,000	524,933,405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24,933,405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788元。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2,433,405股增加至524,933,405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的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证明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4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4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进行股票交易；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42,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胡嘉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吕新民、独立董事沈梦晖、张彦周、杨柳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莎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46,570	99.5967	277,945	0.3784	18,200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47,870	99.5985	275,845	0.3755	19,000	0.026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40,570	99.5885	276,045	0.3758	26,100	0.03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9,150	79.5097	277,945	19.2310	18,200	1.2593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0,450	79.5996	275,845	19.0857	19,000	1.314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43,150	79.0945	276,045	19.0995	26,100	1.8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汤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七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8,261,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华士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杜云华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副总裁余永林、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波、公司副总裁陈皓莹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23,939	99.5501	14,440,166	0.4378	397,802	0.0121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86,204	99.5520	14,283,331	0.4331	492,372	0.0149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14,104	99.5498	14,357,431	0.4353	490,372	0.0149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54,204	99.5480	14,485,231	0.4392	422,472	0.0128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61,526	99.5482	14,331,231	0.4345	569,150	0.0173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64,226	99.5483	14,430,631	0.4375	467,050	0.0142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27,376	99.5502	14,339,131	0.4347	495,400	0.0151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3,576	99.5504	14,357,601	0.4353	470,730	0.0143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08,776	99.5497	14,381,701	0.4360	471,430	0.0143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94,476	99.5492	14,398,601	0.4366	468,830	0.0142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1,976	99.5504	14,363,601	0.4355	466,330	0.0141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7,876	99.5506	14,355,731	0.4353	468,300	0.0141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2,776	99.5504	14,291,831	0.4333	537,300	0.0163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08,926	99.5497	14,389,101	0.4363	463,880	0.014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96,526	99.5493	14,400,231	0.4366	465,150	0.0141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92,681	99.5522	14,327,431	0.4344	441,795	0.0134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00,426	99.5494	14,233,031	0.4315	628,450	0.0191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45,996	99.5508	14,351,031	0.4351	464,880	0.0141

2.18、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8,426	99.5506	14,223,131	0.4312	600,350	0.0182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292,426	99.5461	14,502,131	0.4397	467,350	0.0142

2.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36,726	99.5505	14,353,131	0.4352	472,050	0.0143

2.21、议案名称：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22,026	99.5501	14,360,731	0.4354	479,150	0.01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80,026	99.5488	14,415,301	0.4371	466,580	0.01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67,776	99.5484	14,389,631	0.4363	504,500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68,046	99.5484	14,389,631	0.4363	504,230	0.015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55,876	99.5481	14,415,101	0.4371	490,930	0.014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572,296	99.5546	14,010,066	0.4248	679,545	0.020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29,626	99.5503	14,281,866	0.4330	550,415	0.0167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23,026	99.5501	14,210,666	0.4309	628,215	0.0190

10.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397,449	98.5488	46,868,013	1.4210	996,445	0.0302

10.02、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375,249	98.5481	46,891,913	1.4217	994,745	0.0302

10.03、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595,349	98.5548	46,676,713	1.4152	989,845	0.0300

10.04、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461,649	98.5507	46,805,013	1.4191	995,245	0.0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7,655,538	93.0172	14,440,166	6.7956	397,802	0.1872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197,717,803	93.0465	14,283,331	6.7218	492,372	0.2317
2.02	发行规模	197,645,703	93.0126	14,357,431	6.7566	490,372	0.2308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97,585,803	92.9844	14,485,231	6.8168	422,472	0.1988
2.04	债券期限	197,593,125	92.9878	14,331,231	6.7443	569,150	0.2679
2.05	债券利率	197,595,825	92.9891	14,430,631	6.7911	467,050	0.2198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97,658,975	93.0188	14,339,131	6.7480	495,400	0.2332
2.07	转股期限	197,665,175	93.0217	14,357,601	6.7567	470,730	0.2216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7,640,375	93.0101	14,381,701	6.7681	471,430	0.2218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97,626,075	93.0033	14,398,601	6.7760	468,830	0.2207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97,663,575	93.0210	14,363,601	6.7595	466,330	0.2195
2.11	赎回条款	197,669,475	93.0238	14,355,731	6.7558	468,300	0.2204
2.12	回售条款	197,664,375	93.0214	14,291,831	6.7258	537,300	0.2528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97,640,525	93.0101	14,389,101	6.7715	463,880	0.2184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97,628,125	93.0043	14,400,231	6.7768	465,150	0.2189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97,724,280	93.0496	14,327,431	6.7425	441,795	0.2079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97,632,025	93.0061	14,233,031	6.6981	628,450	0.2958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7,677,595	93.0276	14,351,031	6.7536	464,880	0.2188
2.18	评级事项	197,670,025	93.0240	14,223,131	6.6934	600,350	0.2826
2.19	担保事项	197,524,025	92.9553	14,502,131	6.8247	467,350	0.22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197,668,325	93.0232	14,353,131	6.7546	472,050	0.2222
2.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197,653,625	93.0163	14,360,731	6.7582	479,150	0.2255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7,611,625	92.9965	14,415,301	6.7839	466,580	0.2196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97,599,375	92.9908	14,389,631	6.7718	504,500	0.2374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7,599,645	92.9909	14,389,631	6.7718	504,230	0.2373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7,587,475	92.9852	14,415,101	6.7838	490,930	0.231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7,803,895	93.0870	14,010,066	6.5932	679,545	0.3198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7,661,225	93.0199	14,281,866	6.7211	550,415	0.2590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7,654,625	93.0168	14,210,666	6.6876	628,215	0.2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10.01、10.02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十七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